

活动工程制作合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东南尚8设计家创意园C106

项目负责人：吴俊 电子邮箱：alfredwu@eventplus.cn

乙方：昆山精石威博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239号6幢

项目负责人：邓春方 电子邮箱：911017836@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斯柯达展车车台制作工程项目进行制作、搭建、维护及拆除事宜，为明确双方责任，加强合作，确保施工任务顺利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斯科达车台
2. 项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金丰路555号（上海西庭网球俱乐部）
3. 进场日期：2022年9月22日
4. 搭建工期：2022年9月22日
5. 撤场日期：2022年9月25日

第二条 工程项目具体内容

1. 详见合同附件一：制作报价明细清单。

第三条 施工安全协议

1. 详见合同附件二：施工安全合同

第四条 工程款及付款方式

1. 本次项目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1384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捌拾肆元整，已含税点6%）。
2. 付款方式：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且于活动结束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合法有效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述款项，即人民币11384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捌拾肆元整）。

第五条 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1、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昆山精石威博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山淀山湖支行
银行账号：1102232709100010848

2. 双方均应保证提供的上述信息的准确性，若因上述信息填写错误导致的付款延误等责任，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给乙方效果图和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甲方如有根据客户需要现场增加项目，乙方须尽力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由甲方支付。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4、甲方有权于乙方进场后施工前先验收乙方采购的材料是否符合甲方的要求，如材料与附件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或折价；如因乙方的原因需要更换材料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将实际用的材料明细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于甲方支付尾款时统一结算。

5、甲方在验收的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免费为甲方修改或重做，直到符合设计标准及质量标准为止。

6、甲方委派邓春方（电子邮箱：911017836@qq.com）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授权签字人。甲方无需就非上述授权签字人签收的货品或确认的工作内容支付任何款项。超出本合同范围工作内容，需由甲方公司盖章确认。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效果图、施工图等相关技术资料进行精心施工，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之日及时保质保量地向甲方交付工程项目。

2、乙方负责在活动期间提供搭建物的现场维护工作并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4、施工中乙方接受甲方项目负责人现场施工监督。

5、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场地的设施、设备等，如有损坏乙方必须无偿进行修复和赔偿。

5、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即本合同附件的要求提供该工程所需的材料。

6、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7、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8、乙方必须对其所搭建的工程安全负责，凡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而致甲方及甲方员工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工作成果不满意，乙方应负责免费为甲方修改或重做，直到甲方满意为止（乙方已按设计图纸完成并符合质量标准的除外）。

10、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安排其工作人员配合甲方进行现场管理工作，如在该活动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必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并进行有关事宜的协调与处理。

11、乙方须为其员工自行购买工伤保险或其他商业险并对施工过程中乙方的员工安全性负责。

12、乙方应及时足额向其人员支付工资，如因乙方支付工资不及时或不足额，甲方有权在其款项中直接扣除后，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13、乙方委派邓春方（电子邮箱：911017836@qq.com）为乙方本合同履行的负责人，在本合同履行全过程中代表乙方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质量管理、结算审计、收取货款、处理纠纷等。

第七条 工程验收

1、在乙方进场后施工前，甲方应先验收乙方提供的材料是否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如符合要求则着手施工，如不符合，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交付材料。

2、本工程的质量标准：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法律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要求。

3、乙方施工完毕后，由甲方对该工程的外观质量进行验收，该验收并不免除因工程存在内在质量问题或有其他质量瑕疵而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必须对工程质量负责，工程竣工后，凡因工程质量问题而致使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受到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成果交给甲方验收。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当接受。如甲方对该工作成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由乙方按甲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一切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经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及委托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甲方按下列两种方式二选一与乙方进行结算：a、按竣工验收时委托方接受的乙方完成工作量对等结算付款；b、甲方委托第三方完成乙方未完成的工作量，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结算中扣除。

5、乙方不应存在以次充好、偷工减料、掺假、冒牌、作不实虚假标记及广告、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否则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乙方未经验收或未正式交付使用的工程，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保护，如出现



损坏的必须立即修复，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保期

1、乙方承诺该工程质保期为上述活动展示日期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间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就甲方而言，其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披露或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或任何数据、材料、工艺或信息，既包括口头的（但要以随后的书面确认披露为准）；又包括书面的。这些保密信息涉及到甲方或其商业或业务的任何一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工艺、计划、政策、过程、发现、知识产权、费用。
2、就乙方而言，其保密信息是指由乙方披露或提供给甲方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该保密信息一旦成为项目成果的一部分，或者成为实施项目成果的前提和条件，则不再成为乙方的保密信息。
3、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产品、质量成果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4、乙方承诺其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产品、质量成果等任何自身完成的内容均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上述情况，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解除条款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2、甲方可以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应该对乙方已完成工程项目已花费的人力物力成本据实结算。
3、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协议合同：
1)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因乙方原因双方约定节点工期逾期超过 7 日。
2) 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拒绝返工或经返工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
3) 乙方出现工人因工资问题闹事的。
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经甲方书面联系后仍无改善的。
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施工人员及设备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管理人员移交工程，逾期未移交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乙方已完成的合格部分的工程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款方式予以结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后，应协商解决。发生争议期间，乙方不得采取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方式拖延施工、不施工，如因此造成的操作及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若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每日按应支付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事宜，相应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因乙方原因使工程延误，乙方须采取相应的弥补措施。乙方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每日按应支付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甲乙双方约定：甲乙双方不得以影响对方公司正常经营、损害对方公司名誉等非正常手段解决纠纷。如一方违反此条约定，需支付对方维护正常经营所发生的费用(500 元/人次)，按合同总价 5% 向对方进行名誉损失赔偿。
5、因乙方制作及施工发生质量问题且无法完善的，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乙方应就承揽工程向甲方承担甲方在与委托人签订合同中所应承担的关于涉及到乙方工程的一切义务，并应服从甲方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期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等管理要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委托方对甲方进行违约处罚，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及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抵扣，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8、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事项（如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连带责任等）有关的任何相关责任、费用、索赔及诉讼。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客观情况，包括新冠疫情、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疫情，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政府行为、主管部门政策变化等。
-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发生的这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当日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证明，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3、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或暂时延迟本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附则

-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附件：制作明细清单及施工安全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86882526E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9400053009457

乙方：昆山精石威博广告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3MAIYBCDB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昆山淀山湖支行
银行账号：1102232709100010848

授权代表：吴俊

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2022年9月15日

授权代表：邓春方

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2022年9月15日

